

2024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统筹全区城乡住房保障和建设事业责任。
2. 承担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综合管理责任。
3. 承担区级政府投资城建项目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协调推进职责。
4. 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
5. 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居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的责任。
7. 承担指导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工作的责任。
8. 承担规范、管理物业管理和房屋管理的责任。
9. 承担全区建筑市场监管责任。
10. 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和建设系统科技进步工作的责任。
11. 承担全区住房建设和建筑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责任。
12. 承担全区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的责任。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

策法规科、财务管理科、综合计划科、招标投标管理科、建设管理科、征收管理科、安置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房屋管理科、物业管理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建筑安装管理站，南京市栖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栖霞区住房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建筑安装管理站，南京市栖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栖霞区住房保障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担当作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一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期，紧盯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明年的各项重点建设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以城区更新行动为抓手，继续推进立力煤矿厂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积极完善华电三宿舍、新尧中心片区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同步做好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跟踪及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二）聚焦民生，打造宜居智慧品质城市。一是持续做好自建房隐患整治。紧盯目标任务，加强管控，守牢安全底线。坚持“重患先治、边查边治、分类治理”的原则，突出重点，狠抓隐患整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闭环管理机制。二是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化纤新村、润康苑、仙林部队家属院等 3 个总面积约为

19. 18 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实施改造，力争通过建筑外立面整治、屋面防水、新增安防设施设备等一系列改造实现小区旧貌换新颜。三是切实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持续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开展住宅小区星级评比工作，定期发布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继续开展物业行业党建，积极申报创建省市级党建示范点，扩大各级各类党建示范点覆盖面。持续开展“美好家园”建设，以问题为导向，补齐民生短板弱项，逐步提升“美好家园”数量和质量。

（三）强化保障，积蓄城市持续发展动力。一是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坚持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持续推进保障房建设，继续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确保年度任务完成。二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继续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一楼一策“保交楼”。加强对预售资金监管、样板间规范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持续强化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矛盾风险。

（四）务实笃行，构筑安全发展新防线。一是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加强质安监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强质量监管，督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规章制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二是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全面精准组织城镇燃气排查摸底，大力推进全区瓶装液化气转换工作，全面完成“瓶改管”或者“气改电”。认真开展用气隐患综合治理，

按“安心用气工程”工作部署，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燃气用户购买符合标准的产品。全面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3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1,699.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580.9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3.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34.08	本年支出合计	10,534.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34.08	支出总计	10,534.0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34.08	10,534.08	8,834.87								1,699.21						
333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34.08	10,534.08	8,834.87								1,699.21						
333001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9,324.84	9,324.84	8,674.87								649.97						
333002	南京市栖霞区建筑安装管理站	444.33	444.33	160.00								284.33						
333003	南京市栖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14.42	514.42									514.42						
333004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保障中心	250.49	250.49									250.4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534.08	3,144.46	7,389.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80.92	2,423.30	6,157.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8.85	1,818.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2.61	1,432.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6.24	386.2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62.07	604.45	6,157.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62.07	604.45	6,15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3.16	721.16	1,23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32.00		1,232.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2.00		3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16	72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65	227.65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51	493.5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34.87	一、本年支出	8,834.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3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116.8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18.0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834.87	支出总计	8,834.8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34.87	2,046.25	1,954.14	92.11	6,78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6.84	1,528.22	1,436.11	92.11	5,58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1.64	1,381.64	1,289.53	92.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1.64	1,381.64	1,289.53	92.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35.20	146.58	146.58		5,588.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35.20	146.58	146.58		5,58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8.03	518.03	518.03		1,2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03	518.03	51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7	172.77	17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26	345.26	345.2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6.25	1,954.14	9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30	1,615.30	
30101	基本工资	243.40	243.40	
30102	津贴补贴	852.16	852.16	
30103	奖金	17.38	17.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	1.23	
30107	绩效工资	72.74	7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3	128.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32	64.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7	55.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0	7.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77	17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1		92.11
30201	办公费	17.08		17.08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1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1		36.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		8.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06	296.06	
30302	退休费	291.86	291.86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399	其他支出	42.78	42.78	
39999	其他支出	42.78	42.7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34.87	2,046.25	1,954.14	92.11	6,78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6.84	1,528.22	1,436.11	92.11	5,58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1.64	1,381.64	1,289.53	92.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1.64	1,381.64	1,289.53	92.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35.20	146.58	146.58		5,588.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35.20	146.58	146.58		5,58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8.03	518.03	518.03		1,2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0.00				1,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03	518.03	51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7	172.77	17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26	345.26	345.2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6.25	1,954.14	9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30	1,615.30	
30101	基本工资	243.40	243.40	
30102	津贴补贴	852.16	852.16	
30103	奖金	17.38	17.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	1.23	
30107	绩效工资	72.74	7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3	128.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32	64.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7	55.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0	7.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77	17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1		92.11
30201	办公费	17.08		17.08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1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1		36.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		8.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06	296.06	
30302	退休费	291.86	291.86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399	其他支出	42.78	42.78	
39999	其他支出	42.78	42.7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3.00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1
30201	办公费	17.08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39.37		2.00		341.37
货物					7.02		2.00		9.02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7.02				7.02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00				3.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28				0.28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0				0.2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0.72				0.72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50				0.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柜类	集中采购	0.60				0.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92				0.92
南京市栖霞区建筑安装管理站							2.00		2.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70		0.70
服务					332.35				332.35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2.35				332.35

(机关)									
	建设工程及城镇燃气安全 巡查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48.80				248.80
	危房消险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4.65				34.65
	栖霞区城市体检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8.90				48.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53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454.41 万元，减少 44.5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534.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534.0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3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8.79 万元，减少 17.15%。主要原因是部门运转等项目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69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25.62 万元，减少 79.59%。主要原因是道路建设等项目收入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534.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534.08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580.9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住建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7.11 万元，减少 37.49%。主要原因是部门运转、道路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53.1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以及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7 万元，增长 10.95%。主要原因是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34.0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534.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4.87 万元，占 83.8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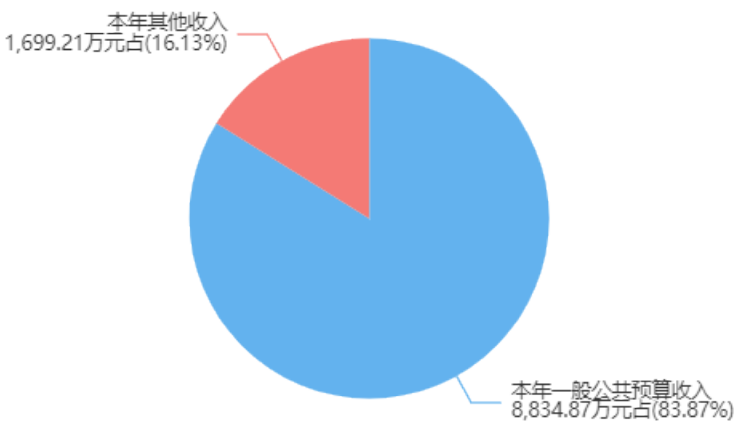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699.21 万元，占 16.13%；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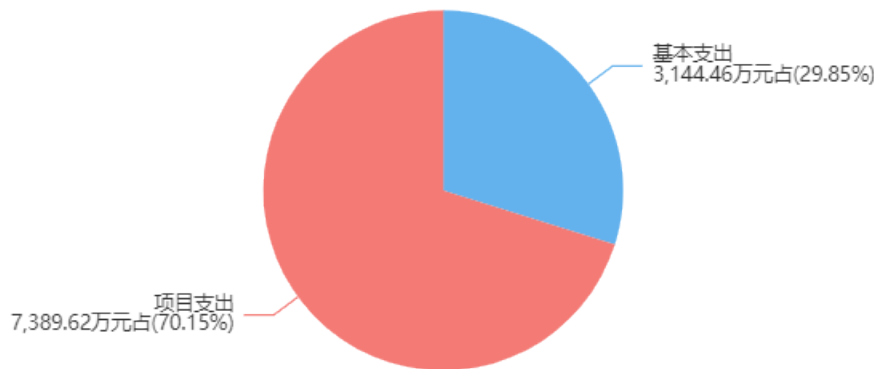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534.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44.46 万元，占 29.85%；
项目支出 7,389.62 万元，占 70.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3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28.79 万元，减少 17.15%。主要原因是部门运转等项目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834.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28.79 万元，减少 17.15%。主要原因是部门运转等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8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96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5,7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4.34 万元，增长 30.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二）农林水支出（类）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 1,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5 万元，增长 25.46%。主要原因是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8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4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4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9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3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8.79 万元，减少 17.15%。主要原因是部门运转等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4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9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41.3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0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32.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534.08 万元；本部门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389.6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